

表一之七之一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 概要表 /  查驗表  
 (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-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)
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設計人	(簽章)	
危險物品限定		儲存下列物品者，不適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： 1. 第三類之烷基鋁、烷基鋰。 2. 第四類之乙醛、環氧丙烷。 3.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、B 型自反應物質。 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。		辦法第二十九條	
建築物型態及用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牆壁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。	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	
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部分之建築構造	樓層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(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，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，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 2 處以上)。	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目	
	高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板應高於地面，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。(此處「地面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「基地地面」定義，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；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，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。)(樓層高度指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高度：第一層 _____ 公尺；第二層 _____ 公尺。	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目	
	面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75 平方公尺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： _____ 平方公尺。			
	牆壁	區劃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以厚度 7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，外牆有延燒之虞者，除出入口外，不得設置開口。		
	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		
	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		
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(含上層地板)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，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、金屬粉、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適當之傾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			
窗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			
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架臺	材質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，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。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
	構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，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。	
採光及照明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
通風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出設備	設置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°C 之第四類，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。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目
	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風裝置等		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、著火之虞者，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、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。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雷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，並符合 CNS12872【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(避雷針)】規定，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因周圍環境，無致生危險之虞者(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，且在其保護範圍內)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
標示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，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，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，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	辦法第十九條